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5號

抗 告 人 楊富旭

陳金秀

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
114年度司票字第123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憑
票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無條件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4,53
6元，其中之5,378元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並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然原裁定所載金額與抗告人實際積
欠之債務金額2,689元不符，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三、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故從
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本票，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

01 准許相對人得依聲請就系爭本票票款與利息為強制執行，經
02 核於法並無不符。抗告意旨雖抗辯系爭本票上所載金額與抗
03 告人實際積欠之債務金額2,689元不符，據此請求廢棄原裁
04 定等語，然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要屬原因關係
05 之抗辯，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
06 所得審究，抗告人應另提起確認訴訟以資救濟。從而，抗告
07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張又勻